

力挽狂瀾的中流砥柱

尼希米記 13:1-31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尼希米記十一章記錄了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名單，其中有志願的，也有抽籤分派的。這名單與歷代志上九章相似，但是略有出入。

尼希米記12:1-26記載祭司及利未人的家譜，這對維護信仰及血統的純正是極其重要的，因此不厭其煩地詳細記錄下來。

尼希米記12:1-26則是有關獻城禮拜的過程，這是重建聖城的高潮，接續住棚節的奮興會（八章），及立約簽名（九、十章）的事件。尼希米和以斯拉是獻城禮拜的兩個領導人物。

尼希米在作了十二年(B.C. 445-433)的省長後，回到波斯王宮去。經過若干年，尼希米再度返回猶大，但是令他傷痛的是：猶太人似乎又在靈性上退後了。因此，尼希米又再度展開了另一個回合的努力…

I. 潔淨聖殿

- 多比雅是亞捫人，但與猶太權貴結親。
- 「庫房」是儲存民眾給利未人奉獻的土產的房子。
- 在世俗化的洪流中，教會是否也有受到污染的危險？

II. 招聚離散的利未人

- 受斥責的是官長，而非利未人。
- 尼希米在禱告中一再地求神紀念他(5:19; 13:14,22,31)，尼希米不是自以為義；相反的，他乃是求主鑒察、求主扶持。因為尼希米專心一志地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
- 我們是否在奉獻上忠心？作為神的管家，我們如何妥善地運用地兄姊妹的奉獻？

III. 恢復安息日的安息

- 安息日的意義，不在於消極地禁止某些活動，而在於積極地享受神的恩典及祝福。
- 在今天忙碌的生活步調中，我們是否也失去了在主裡的安息？主日的其他活動（如中文學校等等），是否使主日成爲一週中最不得安息的日子？

IV. 禁絕混雜的聯姻

- 禁止猶太人與異族聯姻，不是「種族問題」，而是「信仰」的問題。
- 猶太人曾立約要按時奉獻、守安息日、不與異族通婚(10:28-39)。但是他們在靈性軟弱時便又倒退了。

結論

個人反省：